脱硫剂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粉体密度:0.8kg/l，脱硫能力：窑尾烟气检查采用预处理过程烟道排气硫含量小于 10mg/m3，水溶液 PH 值：10%的水溶液 PH 值=6-8，物料存储设施必须做好密封存放一个月之内不能返潮，2500 吨生产线硫控制在 8 以内每小时用量 150 公斤以内。**

2、按合同清单型号、品牌验货 。

3、卖方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企业标准，并以上述标准中

要求最高的标准作为交货标准。

二、质保期

自产品使用之日起 3 个 月。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负担

**卖方需在买方定标后2个工作日内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不限，要求国五及国五以上车辆。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费用、装车费等，买方在交货地点验货；另外，卖方需向买方提供10t-30t脱硫剂试用，试用后，能达到买方要求的脱硫能力及效果，买方予以结算，若达不到，买方不予结算，卖方免费提供。**

四、包装约定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恰当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产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由卖方承担责任；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装物不予收回。

五、验收标准

1、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买方产品使用要求验收，卖方提供产品合格

证。若达不到买方使用要求，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买方可单方委托鉴定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卖方认可买方委托的鉴

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

3、卖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照我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扣罚。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应由卖方负赔偿责任。

六、运输责任

1、卖方在给卖方供货、运输、卸车等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安全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买方要求及卖方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2、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做好密闭、覆盖，防止物料散落，污染厂区环境。卖方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避免撒落或飘撒地面，如污染地面应及时清扫；供货、运输、卸车、车辆发生故障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油布、垃圾要清扫干净。

3、卖方应与买方同步进行安全、健康、环保风险评估与预控管理，并达到买方提出的相应管理目标与管理要求；

4、卖方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服务意识，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运输车辆必须状况良好，尾气排放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且具备行驶证、定期检验合格证、车辆保险齐全。车辆驾驶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并备案。

6、卖方在向买方供货期间，卖方必须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按买方公司《关于对进出厂货运车辆进行环保治理的通知》中对排气管改装、物料苫盖、 厂区限速等要求执行。进、出厂区必须接受门卫检查，车辆不得随意出入或停放；严格遵守厂区车辆行驶限速（5公里）要求；严禁卖方人员在买厂区酗酒滋事、打架斗殴；在禁火区域严禁吸烟、动火；严禁动用买方生产设施及工具，严禁私接电气设备；卖方必须对供货车辆司乘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

7、买方安全部及相关部门有权对卖方车辆、司机现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卖方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买方及时通知卖方进行整改，卖方应认真配合，积极整改；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买方检查。